

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護理師約僱職務代理人

第 1 次甄選簡章

一、 **依據**：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職稱**：約僱人員（護理師出缺期間職務代理人）。

三、 **名額**：正取 1 名，擇優備取 2 名。（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候補期間自甄審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為限，期滿未通知遞補，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四、 **僱用期間**：報到日起聘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實際日期以護理師報到日為準），另僱用原因消失後，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五、 **工作地點**：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市莒光街 2 號）。

六、 **月支薪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計酬給付（折合新臺幣 38,948 元）；另須自行負擔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額。

七、 **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6-1、27、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二）無性侵害、性騷擾、妨害性自主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者，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
- （三）依護理人員法第 6 條規定，無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事者。
- （四）具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
- （五）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

八、 **工作項目**：

- 1. 緊急傷病處置與健康中心營運：辦理校園緊急傷病救護、送醫處置與衛材設備維護 35%。
- 2. 衛生保健與疾病防治：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傳染病通報管制與特殊個案照護 35%。
- 3. 衛教宣導與健康促進：推動校園衛教活動、急救訓練與健康促進計畫 25%。
-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辦理衛生保健相關交辦業務 5%。

九、公告日期：115 年 9 月 4 日至 115 年 9 月 15 日止，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及本校網站公告。(本簡章可自本校網站下載)

十、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 檢具下列證件，公告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前寄達或親送至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辦理報名，逾期或證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非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信封請註明【應徵護理師職務代理人】及【報名人日間聯絡電話號碼】，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報名表格式請勿更改，各項表件請以 A4 規格、平裝，影本資料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1. 報名表(附件 1，請貼妥照片、以正楷詳填各欄位並簽章)。
2.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2)、切結書(附件 3)、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 4)。
3.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4.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5. 護理師證書影本(正反面)。
6. 相當經驗或任職證明文件(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等。
7.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8.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例如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等，無則免附)。

(二) 本次甄選報名資料概不退還，所繳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除撤銷錄取資格外，並由應徵者自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三) 報名資料寄送地點：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市呂光街 2 號 人事室收)。

(四) 聯絡電話：

- 工作內容：03-3358282 轉 310 學務處
- 報名作業：03-3358282 轉 710 人事室

十一、甄選時間、方式及地點：

(一) 時間：預定為 9 月 17 日(星期四)，書面審查合格者請依本校電話通知參加甄選，並攜帶前述證件正本送人事室核驗，如有修正將另行通知。

(二) 方式：甄選當日採面試方式辦理，依專業素養、表達溝通能力、工作經驗等項目評定成績；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 地點：本校二樓校史室。

(四)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通知或網路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十二、錄取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備取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正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後報到，逾時未報到及未完成簽約手續者，視同棄權，

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正取人員於僱用期間起 3 個月內中途離職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 其他事項：

- (一) 錄取人員應於到職日前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撤銷錄取資格。
- (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並得隨時公告修正。

【附錄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節錄）

- 第 26 條：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 第 27 條：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 第 28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6.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7. 依法停止任用。
 -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9.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10.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11.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

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附錄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 第 21 條：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1.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2.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3.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附錄三】護理人員法（節錄）

- 第 6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1. 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2. 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3. 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

【附錄四】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節錄）

- 第 4 條：
 1.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
 2. 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
 3.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

4. 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附件 1：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列印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貼相片處
性 別		聯絡電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現職單位				
學歷考試	☐ 大學 系學士畢業 ☐ 研究所 碩士畢業 ☐			
經 歷				
備 註				

報考人： (請簽名) 報名資格審查人員：

※本文件之個人資料，僅供作必要人事資料管理之用，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繳附證件（請於已繳交項目打勾）

- 1 ☐ 報名表
- 2 ☐ 同意書
- 3 ☐ 切結書
- 4 ☐ 具結書
- 5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6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7 ☐ 護理師證書影本
- 8 ☐ 相當經驗或任職證明文件
- 9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附件 2：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3. 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日期：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3：切 結 書

- 一、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試，確未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27 條及第 28 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條各款之情事，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妨害性自主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 二、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三、上述各欄資料填列屬實，且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6-1 及 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情事，並未具雙重國籍。
- 四、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
☐ 無 ☐ 有（姓名：_____ 關係：_____）
- 五、以上繳附證件資料如虛報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

具切結書人：_____（簽名蓋私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4：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領用情形

-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服務機關（構）學校：_____

擬任職務（現職）：_____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